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鄂邑区北部片区砂石治理智慧管控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XAJG (ZFCG) -20260508.1B1

西安市公安局鄂邑区分局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鄂邑区分局委托，拟对鄂邑区北部片区砂石治理智慧管控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AJG（ZFCG）-20260508.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鄂邑区北部片区砂石治理智慧管控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围绕渭丰镇、涝店镇、甘河镇等三个乡镇，聚集砂石乱采乱挖现象，以“全场景”、“全智能”、“全业务闭环”为宗旨，破解现有管理模式下存在的“巡不到、看不全、发现晚、取证难”的问题，构建高点位摄像机+无人机+交警卡口+河堤路主要路口摄像机+系统平台的立体式AI智能监测感知系统，支持依托铁塔高点AI监控、无人机巡查跟踪系统、地面卡口道路监控和乡村街道视频监控，组建空天地一体的AI巡检监测预警网络，实现各类事件的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应急指挥、跟踪巡查、快速调度、巡检处置等闭环化管理。其中高点位摄像机负责7*24小时360°全方位不间断拍摄，系统平台对摄像机拍摄影像进行分析、预警，出现疑似违规挖沙行为自动告警，并联动无人机自动起飞抵近巡航核实、跟踪、回传现场情况，在东西一号路部署交警卡口、河堤路主要路口部署摄像机负责对车辆/人员进行定位、溯源，实现现场图像回传、远程指挥调度等功能，全面提升违规案件响应速度和指挥调度效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证明：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信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9、联合体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

地址：鄠邑甘亭街办政法路12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29-84825691

代理机构：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48号盈栋大厦6楼

邮编：710048

联系人：牛超、顾扬

联系电话：029-82400102

采购监督机构：鄠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李清维

联系电话：848828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25,3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和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区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牛超、顾扬

联系电话：029-82400102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48号盈栋大厦6楼

邮编：71004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围绕渭丰镇、涝店镇、甘河镇等三个乡镇，聚集砂石乱采乱挖现象，以“全场景”、“全智能”、“全业务闭环”为宗旨，破解现有管理模式下存在的“巡不到、看不全、发现晚、取证难”的问题，构建高点位摄像机+无人机+交警卡口+河堤路主要路口摄像机+系统平台的立体式AI智能监测感知系统，支持依托铁塔高点AI监控、无人机巡查跟踪系统、地面卡口道路监控和乡村街道视频监控，组建空天地一体的AI巡检监测预警网络，实现各类事件的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应急指挥、跟踪巡查、快速调度、巡检处置等闭环化管理。其中高点位摄像机负责7*24小时360°全方位不间断拍摄，系统平台对摄像机拍摄影像进行分析、预警，出现疑似违规挖沙行为自动告警，并联动无人机自动起飞抵近巡航核实、跟踪、回传现场情况，在东西一号路部署交警卡口、河堤路主要路口部署摄像机负责对车辆/人员进行定位、溯源，实现现场图像回传、远程指挥调度等功能，全面提升违规案件响应速度和指挥调度效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25,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615,591.5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鄂邑区北部片区砂石治理智慧管控项目	1.00	3,925,3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鄂邑区北部片区砂石治理智慧管控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围绕渭丰镇、涝店镇、甘河镇等三个乡镇，聚集砂石乱采乱挖现象，以“全场景”、“全智能”、“全业务闭环”为宗旨，破解现有管理模式下存在的“巡不到、看不全、发现晚、取证难”的问题，构建高点位摄像机+无人机+交警卡口+河堤路主要路口摄

像机+系统平台的立体式AI智能监测感知系统，支持依托铁塔高点AI监控、无人机巡查跟踪系统、地面卡口道路监控和乡村街道视频监控，组建空天地一体的AI巡检监测预警网络，实现各类事件的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应急指挥、跟踪巡查、快速调度、巡检处置等闭环化管理。其中高点位摄像机负责7*24小时360°全方位不间断拍摄，系统平台对摄像机拍摄影像进行分析、预警，出现疑似违规挖沙行为自动告警，并联动无人机自动起飞抵近巡航核实、跟踪、回传现场情况，在东西一号路部署交警卡口、河堤路主要路口部署摄像机负责对车辆/人员进行定位、溯源，实现现场图像回传、远程指挥调度等功能，全面提升违规案件响应速度和指挥调度效率。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重点区域选取 6 处高点点位, 部署 24 套热成像云台摄像机与 6 套红外球形摄像机, 点位间距 2.5-3 公里, 设备挂载高度超 25 米; 同步建设 2 处无人机自动机场, 每个点位配置2套配套无人机机场设备（含无人机），无人机可与高点监控实现告警联动，在高点监控发出预警信息后，无人机自动巡航跟踪，两台无人机可协同接力巡航，确保目标锁定；同时升级改造东西一号路等主要路口交通监测设备，含 2 处原有电子警察升级、2 处新增电子警察, 另新增 2 个测速卡口, 同时在河堤路沿线路岔口或重点区域增设 20 套太阳能物联网球机摄像机实现全域覆盖。高点监控、无人机、交警卡口、地面监控等前端系统通过数字电路、物联网、视联网等网络接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前端设备采集的监测影像进行分析、预警、派发、处置及统计分析，形成闭环管理，有效遏制违规挖沙行为，保障区域生态及耕地安全。本次采购相关系统包含3年的运维服务，各系统的具体参数要求见技术要求部分。

三、技术要求（包括采购名称、技术参数及配置）

（一）高点监控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热成像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2.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400X300； 3.热成像镜头焦距：≥100mm； 4.可见光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5.可见光最大分辨率：≥2688×1520； 6.可见光像素：≥400万； 7.可见光镜头焦距：最小焦距：≤6mm，最大焦距：≥336mm 8.可见光光学变倍：≥56倍； 9.当设备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阈值时，可见光通道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前进行切换； 雨刷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启动，支持单次/多次可设，雨刷频率、持续		

				时间可设； 11.激光补光距离：≥1000m； 12.当设备受到剧烈打击时，可通过浏览器给出语音及文字报警提示，并可弹出实时画面； 13.火点侦测距离（最远）：≥8000m（目标大小2m×2m）； 14.周界防范距离（人）：≥1000m（目标大小1.8m×0.5m）； 15.周界防范距离（车）：≥2500m（目标大小4m×1.4m）； 16.烟雾检测距离：≥6000m（目标大小5m×5m）； 17.船只（车辆）检测距离：≥4000m（目标大小10m×5m）； 18.天际线分割功能：通过可见光智能算法识别天际线，控制云台旋转一圈生成360°的天际线，再根据天际线自动生成水平旋转及其左右边界； 19.当可见光视频画面和热成像视频画面同时显示，且在设备补光灯未打开，云台停止转动的情况下，设备工作功耗应≤40W；当可见光视频画面和热成像视频画面同时显示，且设备补光灯开启，云台进行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旋转情况下，设备最大功耗应≤75W； 20.防太阳灼伤功能：设备断电时，热成像通道的挡片可自动关闭，避免被太阳灼伤。设备自检过程中，热成像通道的挡片始终保持关闭状态，避免自检过程被太阳灼伤； 21.外部接口：网络接口：≥1个，10M/100M以太网口（RJ-45）；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出：≥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RS-485接口：≥1路； 22.防护等级：IP66，供电方式：DC24-6V；			
		1	热成像 多目激光云台 摄像机		24	个	

		23.含支架（需考虑防雷接地），含电源。		
2	400万 红外网 络球机	▲1.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 传感器； 2.内置GPU芯片； 3.支持≥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内置≥250米红外灯补光； 5.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6.当监控画面中有车辆经过时，设备具备强光抑制功能，使车辆轮廓清晰可见； 7.设备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有雾情况下使用的滤光片：800nm~1100nm 透过率不小于95%；夜晚情况下使用的滤光片：480nm~520nm 透过率不小于 95%；白天情况下使用的滤光片：450nm~540nm 透过率不小于 95%； 8.具有螺仪防抖功能及偏移自动校正功能； 9.外部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0.具有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功能； 11.支持雨刷功能； 12.含安装支架，电源。	6	个

3	IPC报警音柱	1.防水等级 $\geq$ IP66; 2.功率 $\geq$ 30W; 3.信号输入灵敏度 $\geq$ 300mV ($\pm$ 50mV)); 4.频率响应 $\geq$ 300Hz~8KHz; 5.灵敏度/声压级: 90db($\pm$ 3db); 6.谐波失真: THD $\leq$ 10%; 7.指示灯 $\geq$ 2个, 音频线路输入接口 $\geq$ 1个、开关量触发接口 $\geq$ 3个, USB接口 $\geq$ 1个, 拨码开关 $\geq$ 1个, 音量调节 $\geq$ 2个; 8.供电方式 DC12V3A。	6	套
4	8口交换机	1.导轨式安装; 2.交换容量: $\geq$ 256Gbps, 包转发率: $\geq$ 60Mpps; 3.接口: $\geq$ 10个10/100/1000Base-T电口、2个100/1000Base-X SFP光口;	3	个
5	24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432Gbps/4.32Tbps; 2.包转发率 $\geq$ 108Mpps/126Mpps; 3.具备100/1000Mbps光口 $\geq$ 24个, 含不少于8个复用千兆电口, 自适应SFP+光口 $\geq$ 4个; 4.支持EAPS以太网链路自动保护协议, 环网切换 $<$ 50ms; 5.支持ipv4/ipv6双栈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RIP、OSPF动态路由; 6.支持在同一软件平台中实现对交换机、服务器、存储、前端相机等的设备统一管理、统一监控、拓扑管理、统一告警等功能。	1	个

6	工业级 千兆单 模双纤S FP光模 块	1.支持标准：IEEE 802.3z; 2.传输介质：单模光纤; 3.传输距离：≤20km; 4.传输速率：1.25Gbps; 5.端口类型：双纤LC; 6.传输波长：1310nm(TX), 1310nm(RX); 7.工作电压：3.3V; 8.工作温度：-40℃~85℃;	6	个
7	辅材	安装辅材（超5类或6类网线、电源线 R VV 2×0.5mm ² （距离≤30m），≥0.7 5mm ² （30-50m），超过50m需计算 压降或升压供电、扎带）	30	套
8	摄像机 施工	电源/塔体改造	1	项
9	视联网 专线	视联网专线3年，带宽≥30M	6	套
10	挂载物 租赁及 维护	挂载高度不低于25米；维护包括巡检、 故障处理并包含设备运行电费	6	套

(二) 无人机系统参数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人机机场	1.尺寸：舱盖闭合时 ≤640mm×745mm×770mm（含RTK模块、风速计、脚架） 2.整机重量：≤55kg（不含无人机） 3.工作温度范围：-30℃至50℃（内置压缩机空调，支持低温预热/高温散热） ▲4.允许降落风速：≥12m/s, 5.RTK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10cm+1ppm（RMS）、垂直≤10cm+2ppm（RMS） 6. 充电时间:从15%充至95%≤ 30分钟 7.空调类型：内置压缩机空调	4	台	
		飞行器 1.尺寸:≤长 380 毫米, 宽 420 毫米, 高 215 毫米（不含桨叶）			

				2.整机重量：标准起飞重量≤1900g(含电池、桨叶、机载 RTK 模块)；最大起飞重量≤2100g 3. 工作温度范围：-20℃至 50℃ 4. IP 防护等级：IP55 ▲5. 允许降落风速:设备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12m/s，最大可抗风等级 ≥15m/s 6.运行海拔高度：≥ 4500 米 7. RTK 定位精准度:RTK 固定解状态下，水平定位精度≤10cm+1ppm（RMS）、垂直定位精度≤10cm+1ppm(RMS);RTK 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垂直 ±0.1m、水平 ±0.1m 8. 充电时间:机场快充模式下, 电池从 15% 充至 95%≤30 分钟； 9.核心飞行性能：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0m/s（运动挡）；最大上升速度 10m/s, 最大下降速度 8m/s ;无风环境最长平飞时间 ≥ 45 分钟，最长悬停时间 ≥40 分钟 二、云台相机 1.增稳轴数：三轴机械增稳（俯仰、横滚、偏航） 2.可控转动范围:俯仰 - 140°~ + 110°，横滚 ±50°， 3.防抖性能：支持电子防抖 + 机械增稳双重防抖，动态场景画面无抖动 4.防护能力:与机身同等级 IP55 防尘防水，适配极端户外作业环境 5.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4800 万有效像素，等效焦距 24mm, f/1.7 大光圈 6.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4800 万有效像素，等效焦距 70mm, f/2.8 光圈 7.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4800 万有效像素,等效焦距 168mm, f/2.8 光圈				
		2	飞行器		4	台		

		8.热成像相机:640×512 分辨率 非制冷氧化钒探测器, f/1.0 大光 圈,支持超分至 1280×1024,测 温范围-40℃ 至 150℃ (高增益模 式) 0℃ 至 550℃ (低增益模式) 9.激光测距模块:正入射量程≥ 1 6 00m 10.近红外补光灯: 6°视场角, 最 远 100 米有效照亮距离, 适配无 光夜间作业			
3	飞行器电池	1.容量: ≥6700毫安时 2.电池类型: 4S 3.化学体系: 镍钴锰酸锂 4.重量: ≤650 克 5.循环次数: ≥350 次 6.充电温度范围: 5℃ 至 45℃ 7.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4	块	
4	探照灯	1.照度: ≥4.0 lux @ 100m, ≥1 5lux @ 50m 2.有效照明角度: ≥20° (10% 相 对照度)	4	台	
5	喊话器	1.最大响度: ≥110dB@1m 2.有效广播距离: ≥300m 3.广播方式: 实时喊话、录音喊话 、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等 4.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4	台	
6	增强图传模 块	将无人机设备接入4G或5G网络	4	台	
7	视联网宽带	2条前端网络支持1000M带宽, 中 心测汇聚接入带宽不低于50M, 3 年, 同时需配备软件 (或硬件) 防 火墙, 具备入侵防御 (基于特征威 胁检测有效防护漏洞攻击、恶意代 码及WEB安全威胁)、病毒检测及 响应处置、应用访问控制等防护能 力	1	项	

(三) 交通卡口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电子警察系统				
		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		

				等组成；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像素≥900万； 传感器：GS-CMOS，1.1英寸，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 不系安全带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按照车型配置主/副驾驶不系安全带行为抓拍，包括无牌机动车和黄牌货车。 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特殊车牌表达模式配置功能检查：支持特殊车牌表达模式配置，可根据车辆类型、车牌层数等进行号牌示例匹配，并结合视频识别结果进行车牌输出； 支持对抓图特写区域的范围进行设置。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99%； 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捕获率≥99%； 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捕获率≥99%； 支持透雾模式的开启和关闭，可分别设置早晨/傍晚/白天/夜晚等不同场景下的透雾模式状态。 支持在预览界面利用图标实时显示道路信号灯红绿状态。 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捕获率≥99%； 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识别准确率≥99%； 支持设置卡口抓拍高速应用模式；			
		1	900 万 电警抓 拍单元		16	台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2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2	LED频闪灯	采用16颗暖光高性能LED灯珠 2.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不少于4个LED灯串口同时并入相机接口 3.支持LED灯远程显示运行状态 4.支持通过相机远程控制亮度，控制补光灯点亮和熄灭	34	个
	3	900万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像素≥900万； 传感器：GS-CMOS，1.1英寸，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 不系安全带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按照车型配置主/副驾驶不系安全带行为抓拍，包括无牌机动车和黄牌货车。 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支持特殊车牌表达模式配置，可根据车辆类型、车牌层数等进行号牌示例匹配，并结合视频识别结果进行车牌输出； 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抓图特写区域范围设置功能检查：支持对抓图特写区域的范围进行设置。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99%； 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捕获率≥99%； 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捕获率≥99%；	16	台

				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识别准确率≥99%； 支持普通卡口/人员卡口模式切换； 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捕获率≥99%； 信号灯状态显示功能检查：支持在预览界面利用图标实时显示道路信号灯红绿状态。 支持设置卡口抓拍高速应用模式；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2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设备可采集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 3. 传感器:GS-CMOS, 1/1.2英寸； ▲4.视频分辨率不低于2816×2112, 抓图分辨率不低于2816×2112； 5. 支持双码流, 且满足H.265&H.264编码； 6. 支持一机并用, 集卡口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 7. 支持配置内置补光灯, 并可通过相机进行控制开启/关闭； 8. 能自动比对图像中与电子标识中的号牌信息； 9.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 10. 支持红外模式下的车牌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99.9%； 11. 支持识别前车窗是否有悬挂物检测抓拍功能，识别准确率≥99%； 12. 支持按车道、车辆行驶方向(左、直、右)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的统		

				计, 可生成图表。流量统计周期1~15000s可设, 车流量相对误差不大于1% ; 13.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可在OSD上叠加显示相应的子品牌及年款, 通过车头可识别≥7600种车辆子品牌, 车尾≥3900种车辆子品牌 14.支持前排人数统计功能; 15. 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 16.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准确率≥99.9 %; 17. 支持压线抓拍, 准确率≥99%; 18. 感兴趣区域功能检查:支持35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 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 19. 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 20. 支持车距违章抓拍功能, 当两车距离小于设定值, 则抓拍后车; 21. 支持对非机动车道上的有车占道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22. 不同场景参数设置功能检查: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及自定义1~9场景模式等参数。 23. 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检测抓拍功能, 捕获率≥99%; 24. 抓拍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抓拍, 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主副驾驶人脸抠图图片, 场景全景图片。 25. 支持违章变道抓拍功能, 白天准确率≥99%, 晚上准确率≥99%; 26. 超速抓拍功能检查:支持分别对12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 可设置12个	2	台
		4	500万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5	多合一爆闪灯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2. 光源：可见光（波长350nm～780nm）； 3.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4. 中心光照度：LED：≤5lx（20m平均光照度），≤20lx（20m有效光照度），≤80lx（20m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lx； 5. 触发方式：开关量； 6. 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 7. 补光距离：15m～25m； 8. 回电时间：≤70ms； 9. 闪光持续时间：180μs～500μs； 10.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11. 眩光阈值增量(TI)试验：TI≤2%。 12. 具备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LED光源1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1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13. 抖动检查：按国家标准要求。 14.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15. 频率：100Hz； 16. 光通量：1000lm； 17. 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18.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19. 具有远程故障显示功能； 20. 具有多级亮度调节功能；	34	个
6	相机支架	万向节支架	34	个

		▲1. 内置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40Mbps； 2. 支持同时对接4个屏幕,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同屏幕上； 3. 支持将屏幕划分为6个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数据类型、每页停留时间、显示风格，移动速度，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叠加元素； 4.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 5. 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6. 支持接收与储存违法图片,可选图片类型包括不礼让横向行人、非法加装牛眼灯 7. 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8. 支持按照抓拍时间查询和存储时间查询两种方式查询图片 9. 可添加IP摄像机≥16路,支持网络高清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总码率不小于300Mbps； 10. 支持将1/2/3/4/5/6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7	管理主机(12路)		4	台

		; 11. 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 12. 支持关联合成卡口重用,当抓拍到车辆在卡口有多种违法行为时,可以将多违法抓拍图片进行合成 13.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相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14. 支持在关联合成方案配置中开启模糊匹配后,只对黄牌车抓拍图进行匹配合成		
8	信号灯检测器	1.支持最多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2.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20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最多支持关联5个相机IP; 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用来监测网络状态; 5.支持记录≥1500条日志,并通过配置工具查询设备的操作日志、校时日志、ping成功/失败日志、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及异常恢复等日志,用于查询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异常情况; 6.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校时/同步PC时间; 7.支持通过指定工具对设备进行网络升级;	4	台

9	工业级 光收发器	产品规格等级：工业级； 产品形态：盒式； 网络接口：具备1个100Mbps光口(SC)、1个10/100Mbps自协商以太网口(RJ-45)；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光接口类型：SC； 发送端/接收端：发送端； 波长：1310nm发送,1550nm接收； 光传输距离：≤20km； 安装方式：桌面、集成机箱、壁挂安装； 输入电压范围：5~12VDC； 标配电源；	8	对
10	工业级 以太网交换机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30Mpps； 防护等级：IP40、IK06； 业务端口：具备8个10/100/1000BASE-T电口； 供电方式：支持双电源（需另配适配器及电源线）；	2	台
11	单开门 挂式机柜	采用优质冷轧钢材质，厚度1.0mm； 层板可调节； 防护等级IP54 内部可置物空间：316mm(宽)×230mm(深)×190mm(高) 产品尺寸：400mm(宽)×300mm(深)×500mm(高) 内部配置：1个双路电源防雷器，电源空开模块（1个双路10A），1个3芯插座。	8	套
12	落地防护机柜	采用优质冷轧钢材质，厚度1.2mm； 可调节层板； 防护等级IP54 内部可置物空间：22U标准，配置8位PDU2个	2	套

13	一体化 机动车/ 行人信 号灯	信号灯种类：机动车灯/人行灯； 信号灯灯型：圆盘灯/静态人行灯； 外壳材料：镀锌板1.2mm,颜色：交通灰（色号RAL7043B）； 面罩材料：PC； 面罩规格：Φ300mm； LED数量：车行灯：红168，黄168，绿168；双8倒计时：红64，绿64；黄32；人行灯：红76，绿72；双8倒计时：红64，绿64； 中心光强：150cd~400cd； LED寿命：≥70000小时； 可视距离：>300m； 具备语音提示、播报、按钮功能； 防护等级：IP53； 安装方式：水泥基座固定安装（具备接地防雷）	4	套
14	信号机	控制路数：标配4块输出板，支持24路； 信号组输出数：支持8组独立信号输出； 感应控制：最大支持64路视频检测器输入；支持单车道双检测器配置； 信号控制方式：支持遥控器控制、时间表控制、协调控制、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路段行人过街协调控制； 控制开关：1个总电源开关；1个控制器开关；1个外接信号灯控制开关；1个三芯插座，1个2芯插座；1个照明开关； 电源输入：1个主电源输入； 网络接口：主控板1个百兆电口；通讯板2个百兆电口（其中1个电口和光口复用一个MAC地址），1个百兆光口； 防护等级：IP54； 外形尺寸、结构形式符合GB-14886、GB/T 43229-2023规范要求	1	台
15	杆件（ 6米）	L型八棱杆结构，立杆杆高6.5米，横臂长6米。杆体采用热镀锌工艺对表面进行防腐处理。	6	套

16	杆件（9米）	L型八棱杆结构，立杆杆高6.5米，横臂长9米。杆体采用热镀锌工艺对表面进行防腐处理。	2	套
17	线缆	包含RVV3×2.5 900米；RVV3*1.5 900米；超5类或6类网线1000米；RVV SP2*1.0 1300米；光缆 1300米；	1	套
二、卡口抓拍系统				
1	900万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像素≥900万； 设备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不得使用白光爆闪灯或外加频闪灯（正常环境光路口，电警可仅采用下挂灯）； 传感器：GS-CMOS，1.1英寸，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 不系安全带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按照车型配置主/副驾驶不系安全带行为抓拍，包括无牌机动车和黄牌货车。 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特殊车牌表达模式配置功能检查：支持特殊车牌表达模式配置，可根据车辆类型、车牌层数等进行号牌示例匹配，并结合视频识别结果进行车牌输出； 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抓图特写区域范围设置功能检查：支持对抓图特写区域的范围进行设置。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99%； 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捕获率≥99%； 信号灯状态显示功能检查：支持在预览界面利用图标实时显示道路信号灯红绿状态。	4	台

			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捕获率≥99%； 透雾模式功能检查：支持透雾模式的开启和关闭，可分别设置早晨/傍晚/白天/夜晚等不同场景下的透雾模式状态。 支持普通卡口/人员卡口模式切换； 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 捕获率≥99%； 支持设置卡口抓拍高速应用模式； 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识别准确率≥99%；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2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	--	--	---	--	--

2	多合一爆闪灯	1.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2. 光源:可见光(波长350nm~780nm)； 3. 色温:氙气:5800K±200K, LED：3500K； 4. 中心光照度:LED:≤5lx(20m平均光照度)，≤20lx（20m有效光照度），≤80lx（20m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lx； 5. 触发方式：开关量； 6. 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 7. 补光距离：15m~25m； 8. 回电时间：≤70ms； 9. 闪光持续时间：180μs~500μs； 10.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11. 眩光阈值增量(TI)试验：TI≤2%。 12. 具备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LED光源1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1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13. 抖动检查：按国家标准要求。 14.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15. 频率：100Hz； 16. 光通量：1000lm； 17. 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18.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19. 具有远程故障显示功能； 20. 具有多级亮度调节功能；	4	个
	单车道窄波雷达	1. 配备24G毫米波雷达，支持短距离目标跟踪检测； 2. 采用24GHz MMIC技术； 3. 支持通过WIFI对设备进行配置和升级，方便维护。	4	个
	相机支架	万向节支架	12	个

5	管理主机(4路)	操作界面：WEB方式； 网络协议：HTTP；HTTPS；TCP/IP；RTSP；UDP；NTP；DNS；802.1x；FTP；SFTP；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标配1个2T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 图片合成：支持单通道1/2/3/4/5/6张图片合成；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前端码流展示功能：支持预览界面视频流通道展示相机IP与实时码流大小 硬盘接口：≥1个，SATA接口； RS-232接口：≥1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RS-485接口：≥2个； USB接口：≥1个，USB 3.0接口； 网络接口：≥10个，8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2个1000M接口（RJ-45）；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4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3路； 报警输出：≥3路（光耦输出）；	2	台
6	挂式机柜	采用优质冷轧钢材质，厚度1.0mm； 防护等级IP54 内部尺寸：316mm(宽)×230mm(深)×190mm(高) 产品尺寸：400mm(宽)×300mm(深)×500mm(高) 内部配置：1个双路电源防雷器，电源空开模块（1个双路10A），1个3芯插座。	2	套
7	杆件（9米）	L型八棱杆结构，立杆杆高6.5米，横臂长9米。杆体采用热镀锌工艺对表面进行防腐处理。	2	套

8	标志牌	测速标志牌4块，限速标志牌4块，及8套标牌杆件，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YJLV 2*6 200米，RVV3*1.5 200米，超5类或6类网线200米；提示牌杆件基础8套、杆件吊装2套、绿化带开挖及复原、2座检查井、线缆敷设及安装辅材	1	项
9	杆件基础	规格1200*1200*1600mm，混凝土标号:C25	2	套
10	防雷接地	杆件防雷接地安装，含角钢及接地扁铁，接地体在土壤中的埋设深度大于等于0.5m，接地电阻 $\leq 4\Omega$	2	套
11	平台接入	前端系统(含测速及电子警察)接入交警部门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及配合系统备案等工作	2	项
12	网络流量	8M视频专线，3年	6	条

(四) 主要路口监控参数

序号	项目	功能	数量	单位
1	球机摄像头	▲像素:400万 传感器:1/2.8" CMOS 传感器，彩色: 0.1 Lux，黑/白: 0.01 Lux 4G频段:全网通 日夜转换模式: IR-CUT 红外滤片式 支持 红外/全彩/智能 三种模式 防雷等级: '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内置SD卡· $\geq 128G$ 配置360度云台	20	套
2	太阳能板	配备120w太阳能板、120Ah电池及相关配件	20	套
3	立杆	标准6米杆+2米横臂+立杆基础和施工，具体以现场环境确定	20	套
4	物联网卡	500G/月，用于摄像头联网，传输视频，保障云端存储	20	3年/套
5	辅材	铁丝、轧带、防水胶带及延长电源线和网线	20	套
6	安装与运维服务	摄像头、太阳能板安装、平台调测，含升降车租赁和运维服务，含项目管理，含三年维保	20	套

7	平台授权	支持指挥中心和手机与前端可视对讲，支持可视化看板，应用端提供视频直播监控，支持视频巡检、轮巡功能，随时随地远程监督，根据前端配置设备，支持云广播功能。根据层级关系，不同级别的账号获取不同监控权限。支持PC端登录和多个移动端同时登录，含30天动态侦测云存储租赁	20	3年/套
---	------	---	----	------

(五) 指挥中心平台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系统软件	① 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 ② 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 ③ 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设备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25路多路数并发，支持软/硬解码；。 ④ 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 ⑤ 支持提供WEB端、CS端（客户端）、APP、公众号、小程序等； ⑥ 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 ⑦ 支持左右分屏方式同时查看实时画面和地图信息，高塔点位可自动显示设备的可视域和中心线辅助标定；支持提示每个标定点的标定精度；支持拖拽标定模拟点； ⑧ 前端相机识别到目标后，支持根据	1	套

		PTZ信息和dem高程数据计算目标经纬度位置；支持根据经纬度点位转为报警所在区县街道信息的详细位置或计算与发现目标的高塔相对位置； ⑨ 支持统一查看所有待研判、待签收、待处置、已处理的报警，针对于报警，支持报警详情、处置记录、报警抓图以及录像的查看 ⑩ 支持统计无人机概况、电量、报警信息、飞行记录和飞行统计等，支持搜索地图上区域内的无人机资源，实现无人机飞行相关整体情况智能的查看和管控 11 支持查看飞行详情功能，包括飞行编号、无人机编号、无人机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飞行里程、最大飞行高度信息 12 支持定点勘察功能，支持地图选点确定勘察地点，同时向无人机下发定点勘察任务 13 支持报警信息查看，支持展示无人机传回的报警信息，包括报警时间、地点、报警图片 14 支持实时视频功能，支持对飞行中无人机实时视频进行观看 ▲15 平台处理器：≥1颗国产化CPU，≥24核 主频≥2.5GHz, 内存:配置≥64G内存, ≥4个DDR4 DIMM插槽；硬盘≥2块4T 3.5英寸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支持≥8块3.5英寸/2.5英寸的SAS/SATA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4个热拔插风扇		
2	8TB硬盘	单盘容量：8TB； 缓存：256MB； 转速：≥5400RPM； 硬盘接口：SATA	14	块

3	55英寸LCD拼接屏	产品尺寸：55英寸 双边拼缝：≤3.5mm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500cd/m2 对比度：≥4000:1 色彩范围：≥8bit 刷新率：≥60Hz 功耗：≤160W 供电方式：100-240VAC, 50/60Hz 含4屏前位拼接支架	4	个
4	4路超高清解码器	画面分割：单屏支持1/4/6/8/9/16/25/36固定分割；支持M×N自定义分割，M×N≤36；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路32MP@25fps/7路12MP@25fps/10路8MP@25fps/14路6MP@25fps/18路5MP@25fps/28路3MP@25fps/36路1080p@30fps/144路D1@30fps同时解码； 视频输入：2路HDMI； 视频输出路数：4路HDMI	1	个
5	计算机（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	CPU：核心数≥8核，主频不小于2.6 GHz "1个PCIe 5.0 x16显卡插槽 2个PCIe 4.0 x4 M.2接口 4个SATA 3.0存储接口 前置2个USB 3.0（Type-C接口） 内存：≥16G DDR4 存储：≥512G M.2SSD+1T STD 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配置显示器，不小于23.8英寸，配显示器挂件 配有线键盘、鼠标	1	台

6	硬盘录像机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视频直存（私有协议）：最大支持不少于320路（800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不小于32路（64Mbps）网络回放； 硬盘接口：16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24TB，SMR单盘最大支持30TB；支持热插拔；支持CMR，SMR；	1	台
---	-------	---	---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质保期：36个月（含3年维保服务）

4.交货地点：鄂邑区

五、其他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三）违约责任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保密要求

4.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方案、设备参数、监控视频、平台数据、合同内容及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4.2 项目涉及的视频监控数据、车辆人员信息、告警记录、无人机巡航数据、指挥平台信息等仅限本砂石治理管控使用，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4.3 供应商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需履行保密责任，项目资料专人管理、加密存储，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归档或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4.4 供应商违反本保密条款，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经济赔偿；造成信息泄露、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鄂邑区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项目验收1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4、进度款，项目验收2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5、进度款，项目3年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36个月（含3年维保服务）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定资格要求.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特定资格要求.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特定资格要求.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docx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6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特定资格要求.docx

9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特定资格要求.docx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招标文件的填报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5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交货期、付款方式满足采购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

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总体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需求理解 评分标准为：内容全面、深入剖析项目痛点且与采购需求精准对应的，得1.5分；内容完整但痛点分析不够深入、仅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述的，得1.0分；内容简单、存在明显遗漏或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总体技术方案	，得0分。②建设任务 评分标准为：建设任务维度齐全、目标清晰、任务分解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建设任务维度齐全但任务分解较为笼统的，得1.0分；建设任务存在遗漏（如缺少数据体系或配套保障体系等核心维度）或逻辑混乱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③总体架构 评分标准为：架构设计科学合理、采用主流先进技术、各层级逻辑关系清晰且具备良好扩展性的，得1.5分；架构设计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常规但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0分；架构设计存在明显缺陷、技术路线落后或层级逻辑混乱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④应用系统 评分标准为：功能模块设计完善、业务流程实现线上化闭环管理、界面交互设计人性化且完全契合业务需求的，得1.5分；功能模块设计基本完整、能满足日常业务流转需求的，得1.0分；功能模块存在缺失、业务流程设计存在断点或明显照搬通用模板未做针对性适配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⑤应用支撑系统 评分标准为：支撑组件功能完备、接口标准规范、能有效降低开发复杂度并实现系统间无缝集成的，得1.5分；支撑组件基本齐全、能满足基础支撑需求的，得1.0分；支撑组件存在关键缺失、接口设计不规范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⑥施工组织 评分标准为：团队配置合理、实施步骤清晰具体、进度计划详实且风险应对措施具有极强可操作性的，得1.5分；团队配置及实施步骤基本完整、进度计划较为笼统的，得1.0分；团队配置不合理、实施步骤	9.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	--------	---	--------	----	-------------------------------

详细评审		缺失关键环节或无实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系统对接方案	对于高点监控与无人机系统对接联动需求，提供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原厂承诺函、响应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技术响应	所投产品选型符合采购需求。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即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标记“▲”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中一般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系统截图或照片实物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无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不得瞒报、虚报技术指标，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一经发现存在虚假响应行为即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的技术指标、参数视为负偏离。	2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技术团队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一支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分工合理，团队成员需具备计算机、通信或项目管理类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名中级工程师得1分，每提供一名高级工程师得1.5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经理应具备计算机、通信或项目管理类高级工程师资格，提供证书得4分。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2025年6月以来至少一月的社保证明。	1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方案.docx

业绩案例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完整合同（含盖章）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实施保障	供应商能提供高点监控选址符合采购要求并允许施工的承诺函，得3分；能提供所选地址产权管理方授权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得3分；	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实施与培训方案	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与培训方案（包含：进度安排、组织架构、风险控制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培训组织、培训人员要求等）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全面，包含上述全部9项内容，且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了具体、详实的阐述，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得4分；方案包含上述全部9项内容，但部分内容阐述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或存在1处缺陷的，得3分；方案缺少1至2项核心内容，或存在2处及以上缺陷的，得1分；方案缺少3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从市-区县-街道实现纵向贯穿的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和保障能力；投标人能够对采购人重大活动、事件提供重保服务，针对设备出现临时故障及发生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等响应方案；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方案完整全面，包含上述全部3项核心内容，且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了具体、详实的阐述，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得4分；方案包含上述全部3项核心内容，但部分内容阐述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或存在1处缺陷的，得3分；方案缺少1项核心内容，或存在2处及以上缺陷的，得1分；方案缺少2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售后技术支持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主要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证明文件需加盖原厂公章；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提供了完整、有效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明确针对本项目、加盖了原厂公章，服务承诺条款（如响应时间、维保期限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提供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但承诺函未明确针对本项目（如为通用格式承诺函）、或承诺的服务条款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未加盖原厂公章的，得0分。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特定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